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二楼接待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573,345.45 元，实现利润总额 2,057,660.5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237.4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0,826,965.00 元，总股本 30,08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246,648.05 元，每股净资产 2.1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680 号）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680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6,237.4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为 4,464,298.84 元，资本公积金为 29,080,000.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

年，到期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